

2026 年辅助器具服务（定改制）

合 作 协 议

甲方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

乙方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合作协议

项目名称：辅助器具服务（定改制）

甲 方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

乙 方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就 2026 年辅助器具服务（定改制）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作协议。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. 通过科技辅助器具服务应用，促进残疾人生理功能补偿，增强居家自理能力，提升生活、工作和学习能力，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。
2. 为省内 8 名常规辅助技术服务无法满足需求的持证残疾人，提供个性化、专业化、精准化的科技辅助器具定改制评估适配服务。
3. 通过服务改善补偿残疾人功能障碍，提高生活自理能力，为康复、就业、就学等提供保障，提升生活品质，促进融入社会。
4. 针对不同残疾人制定系统辅助技术服务方案，包括残疾人现有功能状况评估、既往辅具使用、辅具使用需求、辅具评估适配、使用康复训练、辅具使用效果等情况。
5. 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，按要求实施。
6. 按甲方要求采集记录服务过程档案资料；拍摄制作服务过程照片、视频，编辑形成宣传推广资料。制作完整的评估适配服务全过程资料汇总。
7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项目内容。
8. 服务产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

第二条 协议价款

（一）协议金额

1. 协议总价：¥1969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）。
2. 协议总价包括：个性化定改制服务和产品费用及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3. 执行期间协议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 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合计 78760 元（人民币



大写：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）：服务中期支付协议总价的 50%，合计 9846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）。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支付协议总价的 10%，合计：1969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）。乙方未能通过检查验收时，甲方有权拒付该阶段款项或要求退还预付款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名称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

账号：2701020701201000101243

3.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7663325780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3 号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

账号：7201 0158 00000 7810

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对项目执行检查，内容包括：受益人具体实施方案是否科学、有效，是否解决其实际问题；产品种类和质量是否符合项目要求，配套服务设置是否合理；项目整体执行是否按甲方要求进行等。

2. 甲方从筛查上报的名单中确定最终服务对象，对乙方上报的服务方案进行确认。

3. 甲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度，督促项目顺利实施。甲方有权调用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，并在项目完成后开展验收。

4. 如在项目执行要求方面有任何变更，应及时告知乙方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的筛查、评估、制定方案、产品定改制、适配、训练指导、跟踪回访、维修维护等服务。

2. 乙方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，为每位受益人制定系统的实施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按
要求实施。

3. 乙方应于 10 月 15 日前，完成全部受益人的定改制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，并及时收集
所有资料信息，包括数据、图表、照片、视频等。

4. 乙方确保项目涉及所有信息、资料和数据安全，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工作。乙方将所有



资料整理、汇总，保持各类档案完整规范，并形成项目实施报告，交付甲方用于验收。

5.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、设备、设施等。因乙方服务及产品引发的安全责任及纠纷，由乙方负责。

6. 确保项目服务结束后提供 2 年售后服务，并补充相关工作记录和资料，具体内容按甲方要求完成。配合做好项目经验总结、宣传、推广工作。项目结束时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服务要求

1. 为确保项目任务顺利进行，乙方需指定专业团队负责跟进，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。

2.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，乙方依据受益人身体状况、生活环境、使用习惯、实际需求等，确定系统、有效的解决方案，并随时向甲方汇报。

3. 乙方根据项目任务，进行前期评估；按要求开展信息收集、数据库录入、资料归档、总结上报等工作。

4. 乙方提供的方案要能解决受益人实际需求，并侧重解决生活自理、康复、就学、就业等问题；产品质量合格，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；服务内容合理，符合服务对象实际需求；服务效果明显，具有典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外，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% 作为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%。

2.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，提供协议约定服务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，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售后服务，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4. 上述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可计量的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挽回其损失而支付的交通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合理费用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

1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变更、解除本协议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，提前 15 日向对方提出。

3.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，对方有权变更、解除协议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。

5. 本协议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矛盾时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

6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，并以备忘录或附件形式体现；可作为协议补充内容执行；本协议备忘录或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。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，乙方应自觉保护项目对象的个人隐私及资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项目资料、数据、受益人资料等内容，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
(盖章)



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029-86356953

日期: 2026.3.23

乙方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代表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18681850072

日期: 2026.3.23

